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幸妙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1,763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92.01平方公尺x110年度1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688元≒2,621,76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李佳芮